安信方达简讯 NO.202506

➢ 反不正当竞争法完成修订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 6 月 27 日表决通过新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自 2025 年 10 月 15 日起施行。

新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包括总则、不正当竞争行为、对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调查、法律责任、附则五章。这部法律规定，国家健全完善反不正当竞争规则制度，加强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司法，维护市场竞争秩序，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 （新华网）

➢ 国家知识产权局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务院国资委 市场监管总局 中国科学院关于印发《专利池建设运行工作指引》的通知

国知发运字〔2025〕1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国资、市场监管主管部门，各中央企业，中国科学院院属各单位，各有关单位：

国家知识产权局、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中国科学院制定了《专利池建设运行工作指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国家知识产权局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务院国资委 市场监管总局 中国科学院

2025 年 4 月 14 日

专利池建设运行工作指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指导加强专利池高质量建设，引导和支持专利池科学组建、合理布局、规范管理、高效运营，更好发挥专利池的功能作用，推动专利转化运用，促进产业公平有序竞争，加快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专利池是指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专利权人通过协议委托其中一方或者第三方运营管理机构，对持有的某一技术领域专利进行联合运营，开展交叉许可、一站式许可等业务和相关服务的专利运用模式。

第三条　专利池具备以下主要功能：

（一）整合专利资源，降低专利许可交易成本，提高专利的许可和使用效率。

（二）促进专利技术产业化应用，扩大专利产业化规模和效益，加速创新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

（三）开展多元化运营服务，提高企业专利合规意识和风险防范水平，优化产业创新发展生态环境。

第四条　专利池的建设运行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市场化原则。按照市场经济规律，构建符合产业特点和企业需求的商业运营模式，确保专利池市场化运行和可持续发展。

（二）利益平衡原则。保障专利许可方和被许可方的合法权益，兼顾许可费率与产业利润均衡，保障从创新投入到成果实施全过程中的各类主体应有的利益回报。

（三）开放性原则。支持符合条件的国内外各类专利权人加入专利池，参与专利池运行并获取应有权益，鼓励支持专利池市场化、规范化、国际化发展。

（四）无歧视原则。面向全社会一视同仁开展许可业务，确保所有专利使用人享有均等机会，按照公平合理无歧视的规则获得许可。

第五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会同相关部门对专利池建设运行相关工作进行统筹指导和支持。鼓励各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因地制宜强化对专利池建设的指导支持和服务保障。

第二章　专利池的组建

第六条　专利池通常由行业内具有显著创新优势和较大行业影响力的专利权人或者专利运营管理机构等单位发起组建，吸纳相关领域专利权人作为专利池成员。

第七条　专利池组建的主要环节包括：

（一）明确基本定位。由发起单位根据需求，确定专利池的预期功能、业务形态、商业模式和发展方向等基本定位。

（二）确定专利池运营管理机构。专利池运营管理机构应具备专利资源整合、运营管理、协商谈判、风险应对等相关专业能力，受专利权人委托负责专利池的运营和管理工作。

（三）制定章程。由发起单位根据专利池的基本功能定位，制定组织章程，主要包括专利池建设运行的目的、准则、议事规则、组织构成、运营管理机构的职责权限、成员的加入和退出机制、成员的权利义务、业务开展模式、风险防范以及纠纷解决机制等。

（四）筛选入池专利。

——制定标准。专利池运营管理机构制定公平合理的专利入池标准，明确入池专利的评估和审核机制。

——申请入池。专利权人向专利池运营管理机构提交专利入池申请并提供相关信息。对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可要求提供专利权评价报告。

——评估审核。由专利池运营管理机构组织专家或者委托第三方评估服务机构，按照专利入池标准，对申请入池的专利进行评估审核，确定入池专利清单。

——签署协议。专利池运营管理机构与专利权人签署专利入池协议，就入池专利清单、双方权利义务、收益分配方式、入池期限、退出机制、保密要求及纠纷解决等进行约定。

第三章　专利池的运营管理

第八条　建立合理的许可收费机制。专利池成员主要通过专利池的对外一站式许可获得收益，许可费率一般由发起单位或专利池运营管理机构结合专利数量、专利价值、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专利产品价格、专利对产品价值的贡献度、技术发展阶段、行业接受程度、司法判决结果等因素确定。专利池确定或调整许可费率时，可与潜在被许可方充分沟通协商，以平衡相关方的利益诉求。

第九条　建立公平的收益分配机制。专利池运营管理机构可按照一定比例从运营收益中提取管理费或按约定运营模式收取服务费，并依据专利入池协议，结合许可专利数量、专利贡献度等因素，确定专利池成员的收益分配比例。

第十条　建立灵活高效的服务管理模式。专利池运营管理机构可根据产业发展需求和专利池功能定位，积极拓展运营业务，为专利池成员或其他主体提供评估咨询、诉讼应对、协商谈判、海外风险分析、合规排查等增值或公益服务。强化专利池内部管理，建立健全成员沟通协商机制。

第十一条　建立适度透明的信息披露机制。鼓励专利池运营管理机构根据专利池功能定位，适当公开相关信息，或者根据相关方的合理要求提供必要信息。对于标准必要专利的专利池，鼓励专利池运营管理机构及时充分披露入池专利的权利要求对照表以及必要性审查结果等信息。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十二条　支持开展专利池建设运行相关规范、标准制定工作。鼓励符合国家产业发展导向、建设运行规范高效、促进产业创新发展作用显著的专利池，按照自愿原则，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报告相关信息。支持探索开展专利池信息资源中心建设，跟踪和发布专利池相关信息。

第十三条　加强业务培训和人才培养。鼓励地方政府部门结合产业发展需求，组织开展专利池建设运行相关培训。加强专业人才队伍建设，鼓励专利池运营管理机构培养和引进具备国际视野和先进管理理念的专业人才。推动构建专利池运营管理专家团队，强化专利池建设运行的人才保障和专业支撑。

第十四条　加强宣传和交流。各部门、各地方应及时总结和宣传专利池建设运行工作的进展、成效和经验，正向引导、广泛普及专利池运营理念，促进形成有利于专利池高质量建设运行的良好氛围。支持开展国内外交流活动，分享、吸纳专利池建设运行的成功经验，不断强化国际共识，探索推动形成公平合理、开放包容、互利共赢的专利池建设运行国际规则。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专利池的建设运行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知识产权领域的反垄断指南》《标准必要专利反垄断指引》《禁止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规定》《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等相关规定，不得阻碍市场公平竞争和产业健康发展。鼓励专利池运营管理机构提前向反垄断执法机构报告，主动接受监督指导，保障专利池合规建设运行。

第十六条　鼓励支持各相关部门、地方政府、社会团体、行业组织等在专利池建设运行中，参照使用本指引。

相关链接：《专利池建设运行工作指引》解读

➢ 《专利池建设运行工作指引》解读

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科学院联合印发《专利池建设运行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现将《工作指引》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出台背景和意义

专利池作为一种重要的专利联合运营模式，在整合行业专利资源，降低专利许可交易成本，提升专利许可规模和效率，助力专利技术转化运用，强化产业竞争优势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近年来，在通信、音视频等标准化程度高、市场竞争激烈、专利纠纷多发的产业领域中，一批国际专利池依托长期发展形成的先发优势，在获取高额收益的同时，不断强化产业影响力和控制力，在全球产业和科技竞争中扮演着日益重要的角色。近年来，国内相关行业组织和地方政府围绕专利池建设不断加快探索步伐，取得了一定成效，积累了有益经验。但总体上看，我国专利池在建设基础、运行机制、人才保障、发展环境等方面还较为薄弱，发展水平与国际主流专利池相比，还有较大差距，专利池的整体功能作用还有待进一步发挥。

随着我国产业创新能力快速提升和国际知识产权竞争日益激烈，国内重点产业对专利协同运用的要求不断提高。因此，加快高质量专利池建设的步伐，更好发挥专利池在促进专利转化、防控产业风险、优化创新生态等方面的作用，对支撑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具有极其重要的现实意义。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产业专利池建设，国务院《“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提出“构筑产业专利池”的明确要求，国务院办公厅《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 年）》对“建设运营重点产业专利池”进一步作出部署。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要求，加快推动国内专利池高质量建设运行，及时回应重点产业相关诉求，强化政策引导和支持，国家知识产权局会同相关部门，组织专业力量，全面梳理国际专利池建设运行的经验和规律，深入调研国内不同产业对专利池的实际需求，广泛吸纳各类企业、行业组织、服务机构和政府部门的意见建议，经过反复研究论证，在凝聚各界共识的基础上，聚焦专利池的建设定位、功能作用、遵循原则、运行机制等重点，制定出台了《工作指引》。

二、总体思路

《工作指引》按照“一条主线、两个作用、三方兼顾、四项机制”的总体思路，指导加强专利池高质量建设，更好发挥专利池的功能作用，有效推动专利低成本、高效益转化运用，促进产业公平有序竞争，加快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

“一条主线”，即以科学组建、合理布局、规范管理、高效运营为主线，并将其作为专利池建设运行的总体要求。其中，“科学组建”是专利池成功运行的关键，要求专利池在组建过程中合理确定目标定位、运营模式和工作规则，确保专利

池具备专业化、市场化的运营能力；“合理布局”是专利池建设的基础，要求专利池建设紧密结合国家产业发展战略，适应产业知识产权的发展现状和发展趋势，充分整合产业优质专利资源，针对重点产业领域进行重点布局、合理布局，避免一哄而上、重复建设；“规范管理”是专利池健康发展的保障，要求专利池应当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则，立足国际视野，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和流程，确保健康有序发展，合法合规运行；“高效运营”是专利池价值实现的核心，要求专利池构建以实现专利市场化价值为目标，探索有效的运营模式，高效开展许可业务和运营服务，实现应有的功能作用。

“两个作用”，即发挥“有效市场、有为政府”两方面作用。一方面，“有效市场”是指专利池建设应当充分遵循市场规律，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积极引导支持专利池探索形成呼应产业需求，遵循市场规律的商业模式，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原则，在经营中同时满足权利方和实施方双方诉求，同时自身也能够获取合理收益，不断增强“自我造血”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另一方面，“有为政府”是指政府应当加强合规指导，出台相应政策予以重点支持。从国家战略要求和产业发展需求出发，加强重点指导和支持，强化专利池在重点产业链中的整体布局和资源统筹，引导专利池有效平衡专利许可方和被许可方的合法权益，切实发挥专利池在助力产业竞争力和提升安全稳定水平中的支撑作用。

“三方兼顾”，即兼顾不同产业特点，立足新兴产业、传统产业、未来产业的实际状况和现实需求，支持不同领域的专利池开展差异化建设，探索多元化的运行机制和业务模式；兼顾不同主体利益，引导构建公平、合理、无歧视的专利许可运营生态，保障专利权人和实施者的利益平衡，在支持专利权人得到应有收益回报的同时，充分保障专利实施者应有的合理收益；兼顾创新探索和规范管理，从支持产业创新发展大局出发，在鼓励专利池运营机构大胆创新、积极探索商业运行模式的同时，有效规制和避免滥用专利权、以专利运营之名行行业垄断之实等不正当竞争行为，更好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

“四项机制”，即围绕专利池对外许可、收益分配、管理服务和信息披露等四个重要方面，引导专利池管理运营机构加强机制建设，提高运行效能，实现规范管理和高效运营，更好满足专利池自身建设和产业创新发展需要。

三、重点内容

《工作指引》从专利池的功能定位、建设原则、运营管理机制模式、保障措施等方面，指导支持国内专利池科学组建、合理布局、规范管理、高效运营。

关于专利池的功能。《工作指引》在专利池常规功能的基础上，结合我国产业发展需要和专利运营工作实际，提出专利池应有的三个方面主要功能。一是提高专利许可使用效率。以专利池为平台，整合相关领域内的共性技术专利，通过在权利人和被许可人之间进行“一对多”“多对多”的一站式许可方式，降低许可交易成本，提高许可使用效率。这既是专利池应当具备的基本功能，也是其实现市场化运行的基础。二是促进专利技术产业化应用。以专利池为载体，通过开展专利集中运营，

充分发挥其促进专利转化运用的功能，不断扩大专利产业化规模和效益，加速创新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推广专利许可使用是专利池的基本功能，但有效促进专利技术产业化应用更是专利池功能的应有之义，这既是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的有效手段，更是加快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的任务要求。三是开展多元化运营服务。针对当前国内产业创新发展中的现实需求，专利池在运营过程中应当及时呼应产业知识产权发展需要，进一步拓展专利池的服务功能，引导专利池结合相关领域企业及各类主体的实际需要，开展多元化服务，普及教育企业专利合规使用的意识，提高产业专利协同运用和风险防范水平。专利池的多元化运营服务，对优化产业创新发展生态，提升专利转化运用综合效益和运营效率，更具有不可或缺的作用。

关于专利池的建设原则。为保障专利池可持续运行、健康发展、公平有序竞争，《工作指引》提出四项建设原则。一是市场化原则，重点解决专利池可持续发展运行的问题。近年来，部分地方在政府主导下积极探索开展专利池建设，取得了一定成效，但由于缺乏有效的市场运行机制，导致未能充分发挥其实际应有的作用，发展难以为继。对此，《工作指引》强调专利池建设应当遵循市场经济规律，探索构建能够实现稳定收益、具有“自我造血”能力的商业化运营模式。二是利益平衡原则，旨在引导专利池平衡好专利权人和实施人之间的利益关系。专利池在许可运营中应当立足各行业发展的整体利益，既要保障专利权人的合理收益，使创新者获得应有的投资回报，以反哺新一轮创新；同时，也要避免不合理的许可规则和过高的许可费率，过分压缩被许可企业的行业平均利润空间，影响行业可持续健康发展。因此，该原则强调专利池运营中应坚持行业利益衡平理念，确保从创新投入到成果实施全过程中的各类主体，都能得到应有的利益回馈，促进形成“创新-应用-再创新-再应用”的良性循环。三是开放性原则，目的是保障同一领域专利权人在专利池建设运行中能够自愿加入、自愿退出。为避免某一技术领域中的部分专利权人，通过不公平的规则设置，阻止或者限制其他专利权人加入专利池，以获取垄断地位，影响公平竞争，该原则重点强调专利池应当面向国内外所有符合条件的专利权人平等开放，并积极探索市场化、规范化、国际化的发展路径。四是无歧视原则，目的是确保全体专利使用者获得均等的被许可机会。“公平、合理、无歧视（FRAND）”是国际通行的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规则，《工作指引》借鉴 FRAND 原则，提出专利池应面向全社会一视同仁开展许可业务，确保所有专利实施者享有均等机会，按照公平合理无歧视的规则获得专利许可。

关于专利池运营管理的机制模式。《工作指引》针对专利池运行中的“对外许可、内部分配、服务管理和信息披露”等关键节点，重点予以机制性引导。一是指导建立合理的许可收费机制。明确专利池应结合专利数量、专利价值、行业平均利润率、技术发展阶段等重要因素，确定专利许可费率，并特别强调在确定或调整许可费率时，要与潜在被许可方充分协商沟通，在充分保障专利权人获取应有收益的同时，避免由于不合理的许可行为，对专利实施人增加过重的甚至不合理的费用负担，影响专利实施者正常的经营发展。二是指导建立公平的收益分配机制。明确专利池应根据许可专利数量和贡献度等，公平确定专利池成员之间的收益分配比例，确保权利人获取的许可收益与价值贡献度相匹配，激励更多行业相关专利权人入池运营。同时，根据专利池运行的成熟经验，强调专利运营管理机构可从专利许可收入中提取管理费或者收取服务费，激励运营管理机构获得

合理收益，有能力积极拓展业务范围和许可对象。三是指导建立灵活高效的服务管理模式。鼓励专利池运营管理机构根据产业发展需求和专利池功能定位，适时有序拓展服务类型和创新业务模式，为专利池成员或其他创新主体提供评估咨询、诉讼应对、协商谈判、海外风险分析、合规排查等增值或公益服务，在发挥专利池基础功能的基础上，更好满足不同领域、各类主体的多元化需求。四是指导建立适度透明的信息披露机制。回应被许可人对专利池信息公开的诉求，鼓励专利池适当公开相关信息，或者根据相关方的合理要求提供必要信息，在合理必要范围内，提升专利池的透明度，保障被许可方的知情权。

关于保障措施。针对当前国内专利池建设缺乏高水平运营机构、高端运营人才稀缺和缺乏成熟经验等薄弱环节，以及企业专利付费使用意识不强、社会对专利许可运营认知度不高、专利池建设运行国际规则有待完善等不利因素，《工作指引》提出鼓励支持专利池规范标准建设、加强业务培训、人才培养、宣传交流等重点支持举措，以期在较短时间内补齐专利池建设的弱项和短板，引导、普及专利池运营理念，推动建立公平合理、开放包容、互利共赢的专利池建设运行国际规则，加快形成有利于专利池高质量建设运行的良好氛围和内外部环境。

此外，《工作指引》还对专利池的发起方式和组建过程予以规范指导，特别是对专利池建设应当严格遵守反垄断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等，提出了明确要求。

四、需要重点说明的问题

《工作指引》立足当前我国产业自身特点和实际需求，从更好促进产业公平竞争、健康发展的角度出发，针对专利池建设运行中的几个关键问题，予以重点关注和引导。

一是更加注重不同行业间的利益平衡。我国是全球产业门类最齐全的制造业大国，既有大量作为专利被许可方的生产制造型企业，也有为数不少拥有行业基础、共性专利的许可方。因此，在充分吸取国际经验的基础上，我国专利池的建设应当立足不同行业的发展实际，充分兼顾专利许可双方的利益平衡。《工作指引》着重引导专利池在确定许可费率的过程中，充分考虑行业平均利润率等多方面因素，加强与潜在被许可方的沟通协商，以保障许可业务有序开展，从整体上促进产业均衡、健康发展。

二是更好满足各类型主体的多元化需求。当前，产业界对专利池的需求迫切且多元，希望专利池在实现许可运营功能的基础之上，为促进产业专利协同发展、规范专利许可使用行为、防范应对企业知识产权风险、减少重点领域“内卷内耗”等方面，发挥更多的作用。因此，《工作指引》充分考虑各行业知识产权发展的不同阶段和现实需求，兼顾标准必要专利集中领域和其他领域的不同特点，鼓励引导专利池立足实际，开展探索创新，积极拓展服务类型和业务模式，更好满足各类主体的多元需求，为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提供更加全面的服务支撑。

三是鼓励引导合理必要范围内的信息公开。为回应专利许可双方对专利池信息公开的不同需求，《工作指引》结合国际专利池建设的成熟经验和运行规律，明确了鼓励信息适度透明的导向。在方向上，对专利池信息披露予以鼓励和引导，以提升专利池必要的透明度，保障被许可方应有的知情权；在操作中，给予专利池一定的自主选择权，支持其根据产业领域特点和自身定位，合理确定信息披露范围和方式，为市场化发展保留适度合理空间。

四是科学区分正当的专利运营与专利权滥用。专利池通过正当的专利运营、规范行使权利，帮助专利权人维护合法权益，获得应有许可收益是合理的，是值得肯定的；而以专利运营为名，行权利滥用之实，则会对产业有序发展、企业正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特别是近些年，有部分“非专利实施主体（NPE）”，以专利池运营的名义，背离专利运营的本意滥用专利权，频繁向一些企业发送律师函或者提起恶意诉讼，对企业正常经营造成了巨大困扰。因此，在推广实施《工作指引》的过程中，我局将加大与有关部门的协同力度，进一步明确专利许可运营的合理边界，强化规范引导，对于正当行使权利的专利池，予以鼓励和支持；对于专利权滥用的行为，加强正向引导和规制，积极营造公平合理、健康有序的专利运营生态。

➢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的 PCT 申请国际阶段费用的人民币标准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签订的《关于〈专利合作条约〉（PCT）费用汇交的谅解备忘录》，国家知识产权局按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布的人民币标准代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收取 PCT 申请国际阶段费用。

一、2025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的人民币标准

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布的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的 PCT 申请国际阶段费用的人民币标准，国家知识产权局将按以下标准收取 PCT 申请国际阶段费用。

PCT 申请国际阶段费用标准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一）代国际局收取的国际申请费

1.	国际申请文件不超过30页	11620
2.	超出30页每页加收	130
3.	电子方式提交减缴（PDF格式）	1750
4.	电子方式提交减缴（XML格式）	2620

（二）代国际局收取的手续费 1750

如因汇率波动过大等原因需调整标准将另行公布。

二、适用范围

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且收到日在 2025 年 7 月 1 日（含当日）之后的 PCT 申请的国际申请费，以及收到日在 2025 年 7 月 1 日（含当日）之后的 PCT 国际初步审查要求的手续费，适用本标准。

除代国际局收取的费用之外，检索费等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取的费用标准保持不变，具体见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发布的《专利收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收费标准》。

➢ 欧盟：新的外观设计条例大部分条款生效

现状

2025 年 5 月 1 日，欧盟《第 2024/2822 号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一阶段大部分条款生效。除即将发布的发展动态外，该文本还对欧盟外观设计（原称“共同体外观设计”）制度进行了深刻改革，使保护、注册程序和权利范围现代化。

发展

《条例》引入多项重大变革，旨在提升欧盟外观设计保护的可及性：拓展外观设计的定义，以适应数字化挑战；新增申请和续展方式，修订费用标准；扩大禁止行为的范围，统一例外条款（尤其是修复条款）；改革无效宣告和续展程序。

展望

此次改革力求使外观设计保护更易获取、更具效力且适应当前技术与经济现实，直接影响企业（尤其是外观设计、工业、生命科学及数字领域）的保护策略制定。

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欧盟外观设计将发生以下显著变化：

更广泛的产品和可保护特征

“外观设计”及“产品”的定义扩大，不仅涵盖实体产品的外观，还包括非实物（去物质化）产品。可保护特征除线条、轮廓、颜色、纹理和材料外，新增动态效果、过渡及动画（《条例》第 3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

现代化调整

“共同体外观设计”更名为“欧盟外观设计”（EU 外观设计）。为促进欧盟外观设计的市场化并增强其保护的可见性，引入视觉符号Ⓓ，与注册商标符号®和版权符号©等其他欧盟知识产权符号保持一致（《条例》第 26 条之二），从而提高了系统内的一致性。

例外条款与修复条款的统一

《条例》新增两项对外观设计专有权的例外：

- 参考使用（为识别或提及产品而复制）；
- 戏仿、评论与批评（需符合言论自由原则且不得过度损害外观设计的正常利用）。

修复条款成为强制性规定：保护不适用于复杂产品中用于修复以恢复产品原始外观设计的部件，但制造商需履行信息告知和标签标注义务（《条例》第 20 条之二）。

权利范围与新增的禁止行为

禁止行为清单扩展至 3D 打印。除制造、提供、销售、进口、出口和存储外，现禁止以制造产品为目的创建、下载、复制、共享或分发任何复制外观设计的媒介或软件。此举旨在打击数字侵权和非法使用 3D 文件（《条例》第 19 条第 2 款（d）项）。

申请与审查

改革将外观设计申请集中至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取消了统一类别和实物样品提交的要求，并要求预先支付费用以确定申请日。多重申请现以 50 件外观设计为限，且延迟公布不再需支付费用。续展程序与欧盟商标制度保持一致，简化了费用结构，并提供了更多最新注册信息（《条例》第 35、37、38、50 条）。

费用修订

《条例》将注册费和公告费统一为一项申请费，并为多重申请中的每项附加的外观设计引入了统一费用。此外，还取消了滞纳金和许可登记注销费等特定税费（《条例》附件 1）。

与版权的叠加保护

只要客体在符合欧盟法律独创性要求的前提下，外观设计法与版权的叠加保护得到确认（《条例》第 96 条）。

结论

“外观设计一揽子方案”第一阶段的生效标志着欧盟在外观设计现代化的重大进展。第二阶段的规定要求成员国采取立法措施，将于 2026 年 7 月 1 日生效。即将到来的第二阶段，连同欧盟《第 2024/2823 号指令》（成员国必须在 2027 年 12 月 9 日前执行），预计将引入更多重大变革，包括有关外观设计代表制度的变革，以确保欧盟外观设计法保持强大的适应性，适应当前的技术和市场发展。

鼓励公司和创作者调整其保护战略，并预测这一更新框架带来的新机遇和限制。

三大重要启示

1、现代化与数字化适应：该《条例》使外观设计保护适应数字时代，扩大了“外观设计”和“产品”的定义以及权利范围，特别是将 3D 打印纳入其中。

2、改革后的程序与费用：对申请、注销和续展程序进行了简化和统一，并对费用进行了修订，以鼓励获得保护，同时限制休眠所有权。

3、统一例外与修复条款：明确并统一了修理条款和例外情况，旨在促进零配件市场的竞争和非商业目的的自由使用。（编译自 www.jdsupra.com）

➢ 《大而美法案》中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条款

2025 年 5 月 22 日，美国众议院通过了《大而美法案》（OBBBA）。国会网站 Congress.gov 提供了该法案文本的摘要：“该法案减少税收，减少或增加各种联邦项目的开支，提高法定债务限额，并以其他方式解决联邦政府各机构和项目的问题。该法案被称为协调法案，包括众议院 11 个委员会根据 2025 财年国会预算决议（H Con. Res. 14）的规定提交的立法。该决议指示委员会向众议院预算委员会提交将增加或减少赤字并按指定金额提高法定债务上限的立法（调和法案由国会采用快速立法程序审议，防止阻挠议事并限制修正案）。”

在这项长达 1118 页、237327 字的法案中，有几项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条款。按出现顺序排列如下：

清洁技术创新

废除 2020 年《美国创新与制造法案》，该法案旨在逐步削减氢氟碳化合物以应对气候变化，并激励可申请专利的新物质和技术的发明。详见第四编“能源与商业”，副标题 B“环境”，第一部分“废除与撤销”，第 42109 节。

人工智能：向商务部拨款 5 亿美元及（一定程度上）禁止地方监管

在 2025 财年仅剩 4 个月之际，美国商务部获得一笔新拨款（5 亿美元），用于通过人工智能相关解决方案实现信息技术（IT）系统现代化，该资金可能流向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该资金可使用至 2035 年，重点投入以下领域：自动化决策系统、提升运营效率与服务交付能力以及网络安全。

此项人工智能现代化条款同时禁止州、县、市及其他非联邦政府在 10 年内监管人工智能，但存在以下例外情形：现行消除人工智能障碍的法律法规仍可执行；简化审批流程并为人工智能铺平道路的法律法规仍可执行；普遍适用于任何技术且未专门歧视人工智能的法律法规仍可执行。

一些评论称此项“禁令”将阻碍版权法执行，批评者认为该拟议禁令使人工智能开发者在使用受版权保护材料训练模型时免除责任。尽管作者本人无法理解该禁令如何适用于联邦版权法对人工智能的执法（因禁令文本明确其仅适用于州或政治分支机构”），但禁令补充规定：若法律法规“未对人工智能模型、人工智能系统或自动化决策系统施加任何实质性设计、性能、数据处理、文档、民事责任、征税、费用或其他要求，该禁令不适用。除非该要求：（i）依据联邦法律施加……。”在版权和专利方面，看到了关于人工智能获得版权或专利所需的人类贡献或参与范围的争论。这一禁令条款可能会使这些争论的解决复杂化。

详见第四编“能源与商业”，副标题 C“通信”，第二部分“人工智能与信息技术现代化”，第 43201 节“人工智能与信息技术现代化倡议”。

知识产权相关的会计、审计、披露、记录、估值与报告准则

将美国上市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并入证券交易委员会（SEC），包括知识产权领域，可能通过以下关键方面危及上市公司知识产权审计及估值过程的质量与可信度：

1、丧失专业检查专长

a、PCAOB 的检查部门是其规模最大且经验最丰富的团队，拥有约 500 名员工专门负责检查审计工作的质量，包括知识产权、商誉及无形资产等复杂资产估值。

b、将此职能移交 SEC 可能削弱审计监督力度，尤其对知识产权估值等技术性强且主观性高的领域，因为这些领域的专业性至关重要。

2、国际合作机制瓦解

a、PCAOB 已与数十个国家达成双边审计检查协议，包括与中国签订的里程碑式协议，该协议允许对在美上市中国公司的审计进行检查。

b、这些协议不会自动转移至 SEC。若协议失效，失去这些协议将影响对外国公司的审计，而这些公司通常包括大型、知识产权密集型跨国公司。

3、知识产权密集型准则前景不明

a、若 SEC 没有能力或意愿维持 PCAOB 的准则制定职能，相关责任可能重新转回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AICPA）——该行业组织上一次制定公共审计准则已是数十年前。

b、批评者指出 AICPA 准则偏袒行业且过时，可能危及对高价值知识产权资产的严格审计（此类资产是现代上市公司估值的核心）。

4、执法力度弱化

a、PCAOB 拥有专门执法机制，可追究审计失败（包括涉及知识产权错报或不当估值）的责任。

b.SEC 领导层声明需大量新增资源才能维持同等执法力度。若资源不足，对操纵知识产权估值的威慑力可能会减弱。

5、审计独立性与市场诚信受损

a、批评者警告称，PCAOB 并入 SEC 可能加剧政治与企业对审计监督的影响，削弱审计标准及检查的独立性——这对依赖知识产权密集型企业公允价值估算的投资者尤为不利。

PCAOB 的解体可能破坏确保知识产权（众多上市公司市值的关键组成部分）准确审计与估值的专业架构、国际协议及检查人员体系。若 SEC 无法以足够的独立性和资源重建此体系，投资者可能会对所报告的知识产权资产价值的可靠性失去信任。

该条款位于法案第五编“金融服务委员会”，第 50002 节“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

本国研发费用扣除

本国研究与实验性支出（含软件支出）可予以扣除，现行摊销规则暂停实施。详见法案第十一编“筹款委员会”，副标题 B“推动美国及本土发展”，第一部分“延长《减税与就业法案》对美国乡村及本土的改革措施”，第 111002 节“本国研究与实验性支出扣除”。

音像录制作品纳入税收优惠范围

现行影视制作及现场戏剧制作的税收优惠，现扩展至包含音像录制作品制作。详见第十一编“筹款委员会”，副标题 B 第二部分“为乡村地区及本土提供额外税收减免”，第 111108 节“特定合格音像录制作品的税务处理”。

全球无形资产收入扣除

2017 年特朗普税法中关于境外来源无形资产收入（FDII）及全球无形资产低税收入（GILTI）的扣除政策获得延期。该政策是否实现其目标——促使此前因利用所谓“专利盒”或“创新盒”低税率制度而转移至境外的研发活动及美国专利回流本土——仍有待观察。详见第十一编“筹款委员会”，副标题 B 第一部分，第 111004 节“延长境外来源无形资产收入及全球无形资产低税收入扣除政策”。

该政策适用范围现扩展至包含美属维尔京群岛的相关经营活动。详见第十一编“筹款委员会”，副标题 B 第二部分，第 111111 节“全球无形资产低税收入计算中排除美属维尔京群岛特定服务收入的规定”。

品牌与标识的版权及商标

当非营利机构（如大学）出售或授权使用任何名称或标识（含版权或商标）时，该收入将被视为非相关业务收入，计入总收入并按普通税率征税。这很可能是对大学等税法 501(c)(3)条款涉及的免税实体造成打击。

详见法案第九编“筹款委员会”，副标题 C“重振美国胜利”，第一部分“劳工家庭优先于精英阶层”，第 112025 节“名称与标识特许权使用费视为非相关业务收入”。

禁止使用外国敌对方的专利

清洁电力生产税收抵免正逐步取消，同时加强对境外实体参与清洁能源技术生产的限制。筹款委员会（Ways & Means Committee）在税收与贸易领域对专利拥有管辖权，它在调和法案部分中进一步收紧了现有涉外知识产权与技术使用的限制。《通胀削减法案》（IRA）曾禁止使用中国公司的知识产权与技术——此为民主党参议员乔．曼钦（Joe Manchin）为促成法案通过与前总统乔．拜登（Joe Biden）达成的妥协。曼钦指责拜登政府财政部通过实施条例使限制措施“漏洞百出”，变相助力中国公司将技术输入美国汽车制造商，加速本土电动车生产，从而在 2024 大选前与非工会企业的特斯拉竞争抗衡。法案条款标题“让美国再次胜利”及“劳工家庭优先于精英阶层”构成了其政治叙事框架。

详见第十一编“筹款委员会”，副标题 C“让美国再次胜利”，第一部分“劳工家庭优先于精英阶层”，第 112118 节“清洁电力生产抵免的逐步取消与限制”，（d）关于被禁外国实体的定义：——修订第 7701（a）节，于末尾新增以下条款：（52）来自被禁外国实体的实质性协助。

特许经营权？

作为“让美国再次胜利”及“劳工家庭优先于精英阶层”条款的组成部分，针对体育特许经营权及其无形资产的摊销出台了新限制措施。这或将为大法官托马斯在“石油州案”判决中提出的模糊“特许经营权”表述提供新视角——该判决基于专利审判和上诉委员会（PTAB）多方复审（IPRs）的特殊目的，主张专利兼具公共利益属性与特许经营权性质，同时仍属于私有财产权和个人财产权。详见第十一编“筹款委员会条例”，副标题 C“让美国再次胜利”，第一部分“劳动家庭优先于精英阶层”，第 112017 节“特定体育特许经营权摊销限制”。

高校专利许可所得税

“让美国再次胜利”及“劳工家庭优先于精英阶层”条款的另一部分，是对高校的投资收入征收新型消费税。该条款明确推翻了既定的监管豁免条例，针对联邦政府资助的研发成果、专利、版权及其他知识产权产生的许可使用费征税。详见第十一编“筹款委员会”，副标题 C“让美国再次胜利”，第一部分“劳动家庭优先于精英阶层”，第 112021 节“修改特定私立高校投资收益消费税”。

核心观点

OBBBA 法案的知识产权条款未能明确体现众议院共和党多数派或特朗普政府对知识产权的立场倾向。人工智能条款可能传递出以牺牲知识产权执法为代价放松监管的信号；而对外国知识产权使用的限制条款则表明支持遏制中国“在美发展滥用美国司法制度、利用政府项目获取补贴的行为”。该法案旨在增强美国对中国等对手的技术经济竞争力，但 PCAOB 并入 SEC、新增高校许可所得税、版权与特许经营权相关模糊条款等变革，恐将削弱知识产权的估值、审计的完整性及创作者的保护体系。这些条款可能重塑企业家、发明者及知识产权依赖型产业的激励机制。随着法案进入参议院审议阶段，相关方需密切追踪其对创新生态、知识产权制度及全球市场格局的长期影响，确保法案在自由市场、民主社会中切实促进创作活动而非产生阻碍。（编译自 ipwatchdog.com）

➢ 美国专利的授予速度将比通知日期快 33%

自 5 月 13 日起，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将缩短专利授权通知与专利生效日期之间的时间间隔。即该时间段将从约 3 周压缩至 2 周——缩短幅度约为 33%。这一转变将通过 USPTO 专利中心（Patent Center）的电子授权系统实现，该系统消除了若干内部冗余环节，从而简化授权流程。

专利权人及第三方应充分理解提前授权产生的影响。专利申请人/所有人及其代理人应密切监控审查时间线，并谨记根据《美国联邦法规》第 37 编第 1.56 条（37 CFR 1.56）规定，向 USPTO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将持续至专利颁发之日。当重要信息（例如相关或国外专利族申请中被引用的现有技术）在专利颁发仅剩数天时被发现，可能引发需立即向 USPTO 提交材料的紧急情况。第三方可考虑订阅自动提醒或监控服务，以跟进影响竞争格局及潜在侵权责任的加速授权进度。此外，有意通过 USPTO 授权后复审（PGR）挑战专利有效性的第三方需注意，提交申请的 9 个月窗口期将提前约一周启动。（编译自 www.jdsupra.com）

➢ 韩国《外观设计审查指南》修正案生效

韩国特许厅(″ KIPO″)发布的《外观设计审查指南》修正案已自 2025 年 6 月 16 日起正式生效，其主要内容概述如下:

1. 修正实务中关于整体和局部外观设计之间相似性判断标准

在修正案生效之前，KIPO 审查员秉持固有观点，原则上默认无论与对比设计是否实际上相似，仅仅主张产品局部设计要素的局部外观设计，不能被视为与主张产品全部设计要素的整体外观设计相似，尽管法律中并没有明文规定来支持该观点。

多年来，这种做法导致不同主体在同一时间获得了重叠的权利，并且外观设计权所有人无法将局部外观设计申请为整体产品外观设计的关联外观设计(反之亦然)，即便对比设计是相似的。

例如，在之前的实务中，以下两件外观设计被视为不相似，因此不同主体可以分别获得这些外观设计权，而同一主体却无法将其中一件指定为另一件外观设计的关联外观设计：

皮肤按摩装置 (整体外观设计)	皮肤按摩装置 (局部外观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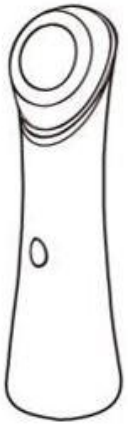	

为了纠正这一做法，修正案规定 KIPO 的审查员将根据具体情况逐一审查局部外观设计所主张的局部设计要素是否实际上与整体设计相似。

2. 明确汽车内饰外观设计单一性标准

在韩国实务中，申请人可以为汽车的各个设计要素分别申请获得外观设计权，例如方向盘外观设计、控制台外观设计等，每项设计要素都被视为一个独立的产品。然而，在修正案之前，KIPO 审查员对于两个或更多汽车内饰设计要素的组合是否可以被视为一项可授权的单一设计存在分歧，有些审查员接受此类组合设计的申请，而另一些审查员则予以驳回。

对此，本次修正案明确，如果一项设计主张汽车的各种内饰设计要素，且这些设计要素在整体上执行一个特定功能/用途，该设计应被视为可授权的单一设计。

KIPO 在修正后的指南中以下述外观设计为例，说明具有汽车各种内饰设计要素的外观设计可以被认定为可授权的单一外观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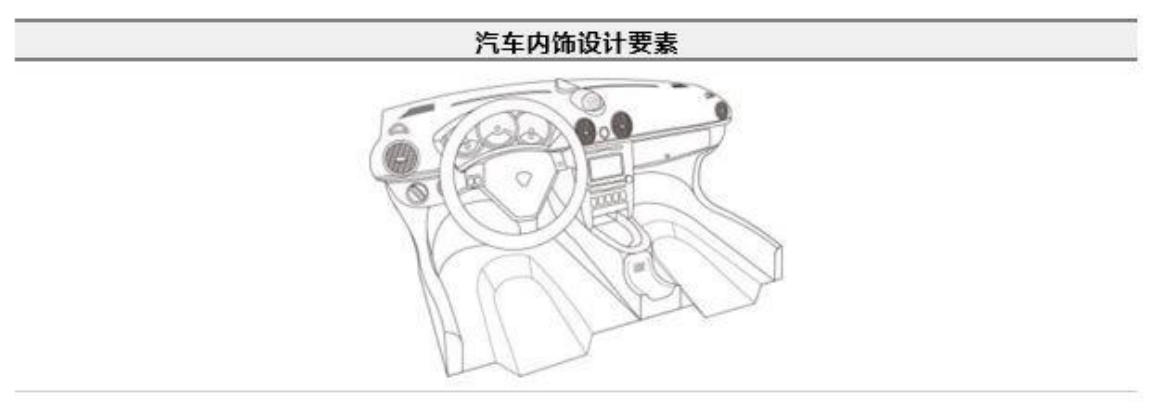

3. 关于不认可新颖性宽限期主张时的通知

修正后的审查指南规定，如果申请人在申请中主张了新颖性宽限期，但未能提交支持该主张的必要证据材料，KIPO 审查员可以在做出审查决定之前发出通知。

在此之前，如果申请人未能提交相关证据材料，KIPO 会在视为未主张新颖性宽限期的前提下进行审查。

修正后，对于明显是由于申请人(或申请人的代理人)的疏忽而未能提交证据材料的情况，审查员将发出通知，以给予申请人纠正的机会。

➢ 美国专利局自 2025 年 7 月 10 日废止发明加速审查计划

美国专利局于 2006 年推出加速审查计划 (Accelerated Examination program, AEP)，由于当时能使审查加速的措施较少，因此 AEP 制度相当受申请人欢迎。美国专利局于 2011 年推出 Track One 优先审查程序，不同于适用 AEP 还有须符合的条件，Track One 只须缴纳规费即可加速案件之审查，因此在 Track One 施行后，利用 AEP 的案件数大幅减少。在 2014 年会计年度至 2024 年会计年度的区间，每一年请求 AEP 的案件都少于 100 件。相较之下，请求 Track One 的案件数稳定成长，美国专利局于 2019 年将年度受理案件数的上限自 10,000 件提高至 12,000 件，2021 年提高至 15,000 件，并可能于 2025 年再提高至 20,000 件。另外，有鉴于美国专利局发出首次审查意见的待审期间自 2019 年起就不断延长，美国专利局也有意减少需要特殊处理的程序，以便重新统整分配审查资源和人力。再加上许多 AEP 请求最终都被驳回，申请案仍回归一般正常审理流程，例如在 2024 年会计年度，约 1/3 的 AEP 请求被驳回。

因此，美国专利局决定自 2025 年 7 月 10 日起不再受理发明专利申请案的 AEP 请求，针对 AEP 请求被驳回而提出的请愿 (petition) ，若是在 2025 年 7 月 10 日后（含）提出，亦不被受理。但设计专利申请案除了 AEP 之外没有其他可加速审查的措施，因此仍然适用。

数据源：Discontinuation of the Accelerated Examination Program for Utility Applications, USPTO Federal Register Vol. 90 No. 110. June 10, 2025.

https://www.govinfo.gov/content/pkg/FR-2025-06-10/pdf/2025-10498.pdf

➢ 国际商标协会通过了关于人工智能和知识产权的基本原则

针对人工智能与品牌保护之间日益紧密的交叉关系，国际商标协会（INTA）宣布通过一套初步的基本原则，以帮助指导人工智能与知识产权交叉领域的政策制定。

该决议是在于加利福尼亚州圣地亚哥举行的 INTA 2025 年年会期间召开的 2025 年 5 月董事会会议上通过的。

由于最近的技术发展增强了人工智能工具和生成式人工智能应用的可用性，减少了使用此类工具的财务和技术障碍，该协会认识到了围绕人工智能制定监管框架的重要性，该框架应考虑到对用户和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保护。

新通过的原则强调了兼顾创新与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性。主要内容包括：

承认人类的贡献：适用的法律法规应承认投入和产出的来源，区分人类和机器的贡献。这既能够确保对人类创造力的公平回报，又能够避免不必要的披露要求。

知识产权决策中的人工监督：有关知识产权的可注册性、可保护性、有效性或撤销的最终决定应由人工监督。人工智能可用于减少司法或行政系统中的错误，但最终决定必须由人类作出。

透明度与消费者信任：在使用人工智能创造商品、服务和内容时，透明度至关重要。消费者应能获得有关人工智能使用情况和责任方身份的信息，尤其是在存在重大法律影响或潜在危害的情况下。

保护专有信息：尽管透明度十分重要，但必须与保护商业秘密和专有信息的需要保持平衡。

INTA 人工智能咨询小组通过广泛的研究和合作制定了这些原则。这一举措反映了该协会致力于为围绕人工智能制定监管框架提供周到且及时的意见。

INTA 首席政策官希瑟．施泰因迈尔（Heather Steinmeyer）表示：“通过采纳这些基本原则，INTA 有能力引领有关人工智能监管的讨论，并帮助确保知识产权在这个新技术时代得到保护。我们希望不断完善我们的政策立场，从而为推动更好地帮助人工智能安全发展的全球对话作出贡献。”

关于 INTA

INTA 是一个由品牌所有人和专业人士组成的全球性协会，致力于支持商标和辅助知识产权，以促进消费者信任、经济增长和创新发展，并致力于通过品牌建设更美好的社会。其成员包括近 6000 个组织，代表了来自 181 个国家的 33500 多名个人（商标所有人、专业人士和学者），他们受益于该协会的全球商标资源、政策发展、教育和培训以及国际网络。INTA 成立于 1878 年，总部位于美国纽约，在北京、布鲁塞尔、圣地亚哥、新加坡和华盛顿特区设有办事处，并在安曼、内罗毕和新德里设有代表处。更多信息可访问 INTA 官方网站。（编译自 www.inta.org）

安信方达
微信号：AFDIP2002
为您的无形资产保驾护航

以上时事通讯仅旨在为我们的客户或朋友提供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信息，其主要来源于包括国家知识产权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新华网等在内的官方机构的网站。因此，其内容并不代表本公司的观点，并不是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律师或代理人对具体法律事务所提出的法律建议。阅览者不能仅仅依赖于其中的任何信息而采取行动，应该事先与其律师或代理人咨询。